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並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4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存款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任何情況下，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24年5月屆滿，本公司與北京尚方於2024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期限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倘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將於(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之生效日期或(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乃由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北京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個別基準計算）及(i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鑒於珠海華發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中持有重大權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4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並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於2024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存款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

補充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經修訂存款上限應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

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本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

就授信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貸款提供的利率。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任何情況下，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存款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120	120	120
經修訂存款上限	300	300	300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存款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過往年度上限之比較數字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1月18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1月18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3月8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20	120	120	101.95	119.92	119.9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其項下各自年度上限。

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批准前，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條款進行存款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存款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
基準：**

於達致存款服務經修訂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各種因素：

- (i) 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間主要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之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所存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使用率分別為各年度上限的約84.96%、99.94%及99.94%，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存款上限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約10.17%（即約人民幣2,948.97百萬元），屬於安全及合理範圍；
- (iv) 採用經修訂存款上限將為本集團聘用華發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主要銀行提供存款服務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將補充主要銀行以便本集團可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
- (v) 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經營所需及潛在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

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及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規模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更多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迎合本集團於存款服務之不斷增長的需求、促進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及支持其潛在業務增長；
- (ii)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i) 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 (iv) 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庫存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庫存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 (v)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vi) 華發財務公司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經營，本集團預期從中獲益，可獲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更適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 (vi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 (viii)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除上述經修訂存款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修訂本以及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之基準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步驟及有關授信服務之企業管治措施)維持不變。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24年5月屆滿,本公司與北京尚方於2024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生效日期：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日期起生效。

倘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將於(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之生效日期或(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期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個別光伏設備銷售協議：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僅大體載列光伏設備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北京尚方就個別銷售交易進一步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以訂明光伏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銷售有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倘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與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存在衝突，概以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條款為準。

定價及支付條款：

原則上，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並參考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亦將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光伏設備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北京尚方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毋須負責向北京尚方銷售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個別銷售合約，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北京尚方應在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簽訂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之日起120天內結清具體光伏設備的付款。付款金額應以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所載的結算金額為基礎。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北京尚方須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就交貨或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定價政策：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成本；及／或
- (ii) 中國市場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依據光伏產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及技術研究顧問公司）的公開市場報價；及／或
- (iii) 本集團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或
- (iv) 向北京尚方銷售相關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採用統一定價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

先決條件：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儘管於2024年2月6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的光伏設備銷售並無錄得歷史交易金額，但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尚方已向本集團下單採購相關光伏設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上游供應商在收到本公司訂單後，通常需要一段時間製造相關光伏設備並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尚未完成向北京尚方交付相關光伏設備，因此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告日期在其財務賬目內確認就上述向北京尚方銷售有關光伏設備應收取的費用。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以及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北京尚方的採購計劃進行的商討，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銷售光伏設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70百萬元，預計佔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現有上限的100%。

建議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在審議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的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 (i) 基於本公司與北京尚方的討論，北京尚方將於2024年隨後數月繼續進一步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經營規模，預期北京尚方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將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期限內大幅增加；
- (ii) 基於本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討論，本集團潛在上游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光伏設備的預計產能及渠道將足以應對北京尚方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期限內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及
- (iii) 光伏設備各自的估計平均單價、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重大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業務增長及機遇。

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將於2024年未來數月內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與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將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及相關元器件，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以支持北京尚方對相關光伏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與北京尚方合作將激發協同潛力及創造本集團與北京尚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新能源與光伏行業的發展佈局。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確保該等存款利率應：(1) 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及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的基準利率；及(2) 參考中國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及同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以協助本公司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已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其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務機構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
- (iii)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每日留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上限，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就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每月向光伏行業的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收集市場信息，包括每台光伏設備的價格波動；
- (i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透過電話會談、電郵及實地考察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溝通，以獲取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執行的現行銷售價格；
- (iii) 經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內部批准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業務部門提供的市價對採用本公司統一定價的各類光伏設備設定底價。向北京尚方提供的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將不會低於底價；
- (iv)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根據底價審查本集團的光伏設備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v)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每份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符合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規定，且不超過其建議上限。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不符合定價政策或超出建議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將有關事項上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其在在本集團層面協調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建議上限的基準及不超出建議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協定的任何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華發財務公司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北京尚方

北京尚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此外，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的股權，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華金阿爾法與珠海尚方的其他股東之一（由金鑫控制）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華金阿爾法有權在珠海尚方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1%的投票權。

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珠海鐮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乃由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即北京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個別基準計算）及(ii)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權益及董事會的意見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包括建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誠如本公告披露，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包括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鑒於珠海華發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中持有重大權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鑒於(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 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4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0% 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尚方」	指	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兩日）的任何一日，但不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中國公民的任何法定假日，惟須經中國當局決定將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兩日）的任何一日）與休息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互換，在這種情況下，以當局的決定為最終基準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據此於華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發財務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指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光伏設備」	指	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尚方出售的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配電箱、電纜及輔助材料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框架協議，期限由有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並以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條件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指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存款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並以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條件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珠海尚方」	指	珠海尚方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